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

沪松民〔2024〕13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松江区居家环境 适老化改造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街镇相关科室：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民心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任务指标的通知》（沪民办发〔2024〕3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发〔2021〕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度松江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通知如下：

一、范围及对象

2024年，主要在岳阳街道、车墩镇、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佘山镇、九亭镇和洞泾镇等开展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计划完成不少于300户的指标任务。其他街镇有改造需求的，也可申请改造项目。改造项目重点在乡村振兴示范村进行推广。

居住在松江区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

对符合要求的老年人，给予一定的补贴。

二、改造时间及内容

（一）改造时间

自方案下发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二）改造内容

1、基础产品。主要是满足老年人家庭基本适老化需求，包括根据肢体支撑需要，安装易于抓握、手感舒适的扶手和支撑类产品；根据地面防滑处理需要，安装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根据紧急呼救需要，安装易燃气体和火灾自动监测报警、防灾应急装置；根据智能化个性化需要，安装智能设备及安防类产品等。产品费用为 3000 元/套。

2、专项产品。主要是针对浴缸洗浴不便且不安全的问题，提供“浴改淋”标准化套餐服务，包括浴缸拆除、防滑处理、淋浴及助浴设备安装等服务。产品费用为 9900 元/套。

3、个性化产品。主要是满足个性化居住环境要求，提供智能家居类、健康监测类产品及服务，以及局部或全屋适老化施工改造服务。费用按照实际改造情况结算。

改造主要以上述三个产品的形式提供服务，单独就房屋局部维修、损坏物件更换、墙壁地砖修补、家电家具配置等物业类、装饰类、代办类服务，均不在适老化改造范围。

三、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以下平台在线申请：

(一) “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 (www.shweilao.cn) ——适老化改造专项模块”

(二) 微信公众号——“上海市居家环境适老改造服务平台”

申请人也可委托子女等亲属、养老顾问、居村委会工作人员等代为申请，具体申办流程可在申请平台上查询。

四、政策支持

(一) 补贴对象

本市户籍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对申请改造的住房拥有产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造内容符合要求，并属于以下三类人群之一的，可申请市级补贴；属于松江区户籍符合补贴政策的老年人同时可申请区级补贴。

A 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

B 类：经上海市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具有二级及以上照护等级的老年人；

C 类：经街镇审核认定的无子女的老年人以及独居或者纯老家庭的老年人。

三年内已享受“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已享受“重度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资助的不纳入补贴对象范围。

(二) 市级资金支持

每户家庭最高补贴金额为 3500 元，其中，500 元用于评估及配套费用，3000 元用于产品服务包补贴。

1、低保对象可享受改造费用全额补贴；

2、低收入对象可享受改造费用 80%补贴；

3、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对象可享受改造费用 50%补贴；

4、B 类和 C 类人群可享受改造费用 40%补贴。

（三）区级资金支持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负责除浦南四镇外其余街镇）、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代表处（负责浦南四镇）将资助 2024 年度松江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在松江区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重点扶持村范围内的补贴对象，由农村综合帮扶资金资助。鼓励街镇配套资金用于辖区户籍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项目。

1、基础产品的补贴对象，在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区级进行差额补贴，市、区补贴最高每户家庭金额为 3000 元；

2、专项产品的补贴对象，区级补贴按 1:1 配套市级补贴资金，区级补贴最高每户家庭金额为 3000 元，剩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3、个性化产品的补贴对象，改造费用按照实际结算，区级补贴按 1:1 配套市级补贴资金，区级补贴最高每户家庭金额为 3000 元，剩余部分由老年人自行承担。

（四）资金使用和结算

1、改造服务应遵循“一户一合同”、“一户一发票”、“一户一验收”的原则，如存在多个支付主体并需开具多张发票，可以在向平台备案后合并计算改造金额。为确保改造的真实性和唯一性，发票抬头原则上应是改造申请本人。

2、补贴发放。改造费用中的自负部分由老年人支付给服务商。其中的补贴部分，可由老年人根据协议先行支付，待改造完成并验收后，由所在街镇按实际发生的补贴额发放给补贴对象。补贴条件不叠加，同时符合多项条件的，取高不取低。补贴只能用于支付平台提供的产品清单内改造产生的费用，不兑换现金，不设找零。街镇对支付上确实存在困难的低保低收入等老年人可先行垫付补贴资金，但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强制要求服务商先行免收改造费用。

65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敬老卡，65岁以下老年人享受的补贴发放到社保卡，特殊情况也可以发放至老年人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申请人在提出适老化改造申请之后身故的，若改造已开始施工，可正常进行补贴发放，发放至家属指定的个人银行账户。

3、评估及配套费用由区民政局直接结算。市级改造补贴资金在各街镇完成年度改造任务后，区民政局根据街镇申请，按实际改造户数进行结算。区级改造补贴，由街镇自行向相关部门进行结算。

五、工作要求

（一）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协调区级补贴资金的落实，指导街镇做好具体实施工作，规范操作。各街镇按照年度任务目标有序推进，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规定做好对象排摸、申请、审核等工作。相关资金依据市适老化改造平台中的有效数据开展结算等工作，并留存评估报告、合同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和验收复印件等材料，做好台账管理。

（二）宣传发动。各街镇应运用多种渠道在社区内加强宣传，广泛告知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服务内容和申请方式。扩大项目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提升辖区老年人满意度、幸福感。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